

遊說案件之財務收支報表申報及公開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遊說法第 17、18 條規定，向監察院進行遊說申請登記之遊說者申報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及監察院公開上開財務報表、向監察院申請查閱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分為申報數、公開數、查閱數等 3 項，其中申報數又分為年度定期申報數、遊說終止登記申報數等 2 目，以上 2 目均再細分為法定期間申報、逾期申報等 2 欄。以上 3 項 2 目 2 欄就自然人、法人及團體做交叉統計。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申報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遊說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遊說財務報表案件數。

1. 年度定期申報數：依遊說法第 17 條規定，遊說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未於法定期間申報者，視為逾期申報。

2. 遊說終止登記申報數：依遊說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遊說者應於遊說終止登記 10 日內將使用於遊說之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並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未於法定期間申報者，視為逾期申報。

3. 法定期間申報：係指依遊說法規定，定期申報案件及遊說終止登記申報案件中，於法定期間內申報之案數。

4. 逾期申報：係指依遊說法規定應定期申報案件及遊說終止登記申報案件中，逾期申報之案數。

(二) 公開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遊說法第 18 條公開遊說財務報表內容之案數。

(三) 查閱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遊說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查閱遊說財務報表之案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 2 月底前，將前一年全年遊說案件之財務收支報表申報及公開情形，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 1 式 1 份，存監察院統計室。